JAN042024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9854666 日期：2024年1月4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 appeal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特殊才能）

申请人寻求在再保险领域作为特殊才能个人的分类。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分类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证明其特殊才能、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的人使用。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拒绝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满足至少三项初始证据标准。此事现因 appeal 提交至本办公室。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的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本案中的问题进行 de novo 审查。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 de novo 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该 appeal。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具有特殊才能的移民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特殊才能，该才能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特殊才能领域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预期对美国产生实质性利益。

“ 特殊才能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 ”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

8 C.F.R. § 204.5(h)(3) 规定了一项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或符合 8 C.F.R. § 204.5(h)(3)(i)-(x) 所列十类中至少三类的合格文件（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来证明持续声誉和领域内成就的认可。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始证据要求的情况下，本办公室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首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数量的标准，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加以考虑）；另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已获得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满足 8 C.F.R. § 204.5(h)(3)(i)-(x) 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在拒绝该申请时，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在所主张的四项标准中仅满足一项（8 C.F.R. § 204.5(h)(3)(viii) 下的领导或关键角色）。在 appeal 中，申请人坚持认为其满足另外三项证据类别。

外籍人士在寻求分类的领域中成为协会成员的证明文件，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中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8 C.F.R. § 204.5(h)(3)(ii)。
申请人基于其与 ~I---~
~----------~ 的成员资格主张符合该标准。USCIS 确定该人声称所属的协会是否要求成员在该领域具有杰出成就，并由该领域公认专家评判。1 申请人必须证明该协会的成员资格要求成员在寻求分类的领域中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2

首先，申请人并未主张，记录也未反映，其作为“ Associate ”成员的资格 3 相反，申请人主张其与 I I of I I 的“ Honorary ”成员资格。

1 一般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2 同上。
3 本办公室同意审理主任的认定，即与 I I 的“ Associate ”成员资格不符合该标准的资格要求。见 Matter of Burbano, 20 I&N Dec. 872, 874 (BIA 1994)；另见 Giday v. INS, 113 F.3d 230, 234 (D.C. Cir. 1997)（指出采纳并确认该决定的实践已被“ 所有其他直接面对该问题的巡回法院普遍接受 ”）；Chen v. INS, 87 F.3d 5, 8 (1st Cir. 1996)（加入八个巡回法院，裁定上诉裁判者可以采纳并确认该决定，只要他们对案件给予“ 个别化考虑 ”）。

使其符合该标准。协会可能有多个成员级别。4 授予该人的成员级别必须表明，为获得该级别成员资格，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该人在寻求分类的领域中已达到杰出成就。5

申请人最初提供了 I I 的执行主任 N-G-C-G- 的一封信，该信确认申请人的荣誉成员资格，“ 因其经验、声誉和特殊功绩，作为行业领袖之一 ”，并 “ 在哥伦比亚再保险行业的发展中贡献了其知识和经验 ”。此外，申请人提供了 I I 章程，反映 “ 荣誉准会员是那些因特殊功绩以及为会员和再保险活动提供的服务，经董事会一致决定被认为值得此头衔的人。 ”6 在回应审理主任的证据请求时，申请人提交了 I I 董事会主席 L-E-R-C- 的一封信，该信引用了，强调了申请人的专业成就，并包括 I I 章程、 I I 背景和历史。

申请人未证明与 I I 的荣誉成员资格要求杰出成就。章程未进一步定义 “ 特殊功绩和提供的服务 ”，也未表明特殊功绩和提供的服务如何等同于杰出成就。同样，两封信均未提供对 I I 解释的特殊功绩和提供的服务的解释或定义，也未进一步阐述表明特殊功绩和提供的服务可与杰出成就的监管要求相比。在没有进一步信息的情况下，申请人未证明与 I I 的荣誉成员资格要求杰出成就。

此外，申请人未表明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 I I 的荣誉成员资格。根据 I I 章程，荣誉成员资格需要 “ 董事会一致决定 ”。7 然而，申请人未证明董事会由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组成。在回应审理主任的 RFE 时，申请人提供了 N-G-C-G- 的一份证书，表明 I I 董事会包括来自多家公司的代表，包括 I _ I L...----------,-------,--' 。然而，N-G-C-G- 未具体指明代表，未表明 ~--~ 董事会是否要求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也未以其他方式表明董事会由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组成。该标准的问题在于决定成员资格的个人是否为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而非其雇主公司的声誉。本办公室不认为为一家公认公司工作的每位雇员也是该领域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尽管

4 一般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supra，at F.2(B)(1)。

5 同上（提供作为可能示例，工程和技术专业人员的国际组织的一般成员资格可能不符合该标准的要求；然而，如果同一组织在 fellow 级别要求，部分地，被提名人具有例如对工程、科学和技术的进步或应用作出重要贡献的成就，并且由专家理事会和现任 fellow 委员会评判 fellow 提名，则该更高的 fellow 级别可能符合资格。）

6 见第三章第二十条。

7 见第三章第二十条。

申请人提交了有关这些公司的截图，但申请人未能证明这些公司中在线的董事会成员被视为其领域内公认的国内或国际专家。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该标准。

证明外籍人士已获得高薪或其他显著高额报酬的证据，且该报酬是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员而言的。8 C.F.R. § 204.5(h)(3)(ix)。

USCIS判定该人的薪资或报酬相对于该领域其他工作人员所获报酬是否属于高薪。8 首先，申请人在上诉时提交了新证据。由于申请人已被通知并获得合理机会提供该证据，我们不会在上诉阶段首次考虑该证据。参见 8 C.F.R. § 103.2(b)(11)（要求所有被要求的证据一次性一并提交）；Matter of Soriano, 19 I&N Dec. 764, 766 (BIA 1988)（拒绝考虑上诉时提交的新证据，因为“ 申请人已被通知所需证据并获得合理机会在否决前为记录提供该证据 ”）。

在初次提交时以及回应审理主任的RFE时，申请人主张：

在哥伦比亚从事保险行业的个人通常每月收入约为4,7000,000.00 COP。薪资范围从1,740,000.00 COP（最低平均值）到9,070,00.00 COP（最高值）（年收入COP $108,840,000.00）。这是包含住房、交通及其他福利的平均月薪。

申请人提供了来自salaryexplorer.com关于“ 2023年哥伦比亚保险业平均薪资 ”的截图，反映平均月薪为4,700,000 COP。然而，申请人未提供与申请人具体职业相关的可比薪资信息。根据申请人的简历和雇佣文件，申请人自2001年7月至2018年2月受雇于'----------'9担任“ 执行副总裁 ”。因此，为符合该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其相对于哥伦比亚保险领域其他执行副总裁获得了高薪。10 先例和判例法均支持对8 C.F.R. § 204.5(h)(3)(ix)的这一适用。参见 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考量职业高尔夫球手收入相对于其他PGA巡回赛高尔夫球手）；另参见 Skokos v. U.S. Dept. of Homeland Sec., 420 F. App'x 712, 713-14 (9th Cir. 2011)（认定从事较低职责人员的薪资信息不构成与该领域其他人员的比较）；Grimson v. INS, 934 F. Supp. 965, 968 (N.D. Ill. 1996)（考量NHL执法者薪资相对于其他NHL执法者）；Muni v. INS, 891 F. Supp. 440, 444-45 (N.D. Ill. 1995)（将NHL防守球员薪资与其他NHL防守球员薪资进行比较）。将申请人的执行副总裁薪资与所有

8 一般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1)。
9 申请人还提交了其从[已隐去]获得利润分配的证据以及来自[已隐去]的和解协议。_____，
10 salaryexplorer.com的截图包含保险职业抽样平均薪资，其中均未反映执行副总裁的高薪。

在哥伦比亚保险行业工作的个人的比较，不足以满足该标准的监管要求。11

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该标准。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有关会员资格和高薪的标准。尽管申请人还主张符合8 C.F.R. § 204.5(h)(3)(v)下的原创贡献标准，我们无需触及这一额外理由，因为申请人无法满足8 C.F.R. § 204.5(h)(3)下三项标准的初始证据要求。我们也无需提供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中所提及的那类最终实质审查。因此，我们保留这些问题。12

尽管如此，我们已综合审查记录，结论是记录不支持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赞誉和认可这一结论。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旨在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员，而非那些正朝着顶端发展的人员。Price, 20 I&N Dec. at 954（认定即使大联盟级别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作为“ 特殊才能 ”个人的法定分类标准）；Visinscaia, 4 F. Supp. 3d at 131（内部引号省略）（认定特殊才能认定“ 在设计上极其限制性 ”）；Hamal v. Dep't of Homeland Sec. (Hamal II), No. 19-cv-2534, 2021 WL 2338316, at *5 (D.D.C. June 8, 2021), aff'd, 2023 WL 1156801 (D.C. Cir. Jan. 31, 2023)（认定EB-1签证“ 保留给极少数潜在移民 ”）。另参见 Hamal v. Dep't of Homeland Sec. (Hamal I), No. 19-cv-2534, 2020 WL 2934954, at *1 (D.D.C. June 3, 2020)（引用Kazarian, 596 at 1122（维持对一位专攻非爱因斯坦引力理论的已发表理论物理学家申请的否决）（指出“ [法院已认定即使高度成就的个人也未能赢得该认定] ”））；Lee v. Ziglar, 237 F. Supp. 2d 914, 918 (N.D. Ill. 2002)（认定“ 可以说是韩国历史上最著名的棒球运动员之一 ”不符合作为棒球教练的签证资格）。在此，申请人未证明其工作的重要性表明其具有所需的持续国内或国际赞誉，或符合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享有赞誉的职业生涯 ”。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参见该法第203(b)(1)(A)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内或国际赞誉，且其是已升至该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人员之一。参见该法第203(b)(1)(A)条及8 C.F.R. § 204.5(h)(2)。记录未包含足以证明其处于该领域上层梯队的证据。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特殊才能个人的资格。上诉将基于上述理由被驳回，每一项均作为裁决的独立且替代依据予以考量。

11 申请人也未提供证据表明其利润分配或和解协议作为哥伦比亚保险行业的执行副总裁属于显著高额报酬。
12 参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指出机构无需对最终裁决不必要的问题作出“ 纯咨询性认定 ”）；另参见 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7 (BIA 2015)（在申请人未能以其他方式满足其举证责任时拒绝在上诉中触及替代问题）。

命令：上诉被驳回。

6